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03 号

被处罚人：三亚市天涯耀明旅业馆（候广耀），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E6HEUK3C，经营者姓名：候广耀，性别，民族，1988 年 04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三亚情人湾附近海域组织游客进行潜水经营活动，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事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1. 《营业执照》、候广耀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2. 《授权委托书》1 份、吴如漫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吴如漫为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资格；3. 吴如漫《询问笔录》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没有资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4. 吴如漫《询问笔录》1 份，王威《询问笔录》、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本人与小太阳建立联系和处理与本案有关的投诉时与“小太阳”的微信聊天截图 17 张、合作转账给“小太阳”400 元的项目费用微信截图凭证一份、投诉人潜水的照片 2 张（微信截



图)、本人与投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赔偿凭证截图 14 张,吴如漫《询问笔录》1 份、游客保险登记表 1 份,李晨《询问笔录》1 份及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体育指导(潜水)证(电子版)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于 5 月 15 日,在三亚情人湾附近海域开展潜水经营活动,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事实及本次经营潜水活动无违法所得,也没有查到你(单位)其他潜水经营记录,无法确定违法所得;5.《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送达地址的情况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40 号)送达你(单位),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在告知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你(单位)无实际经营场所,通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你(单位)无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无法确定违法所得;本案中,吴如漫未收取游客潜水二次消费的费用。被投诉后,拉客人员王威积极与投诉人沟通,退赔给投诉人 8800 元(含 400 元潜水费用),未按约定付给你(单位)潜水费用,实际本次经营潜水无违法所得,故本案认定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 2 年内



首次发现，也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参照《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编码 290：裁量因素中酌定裁量因素为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造成后果的，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限期关闭；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关闭，裁量阶次属于从轻。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